

津高新审环准〔2020〕17号

关于对天津滨海新区国建再生资源回收利用 有限公司再生资源分拣加工处理中心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天津滨海新区国建再生资源回收利用有限公司：

你公司呈报的《天津滨海新区国建再生资源回收利用有限公司再生资源分拣加工处理中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请示》，天津市环境影响评价中心《关于天津滨海新区国建再生资源回收利用有限公司再生资源分拣加工处理中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技術评估报告》（津环评估〔2019〕474号）、天津欣国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天津滨海新区国建再生资源回收利用有限公司再生资源分拣加工处理中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及该项目全本公示情况说明和承诺书已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报告书》及其结论建议，该报告书可作为项目环保“三同时”和建成后日常管理的依据。天津滨海新区国建再生资源回收利用有限公司拟投资1164万元租赁天津滨海绿岛再生资源回收利用有限公司位于天津滨海高新区海洋科技园新北公路4号增1号场院内建设再生资源分拣加工处理中心项目。天津滨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城市管理和环境保护局现场执法时发现该项目未履行环评手续擅自开工，于2019年9月15日对其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津高新环罚字〔2019〕051号），目前建设单位已缴纳罚款并停止违法行为，同时提交环境影响评价报批申请。该项目占地面积41117.12m²，设有生产厂房、成品库、办公用房、消防水池等构筑物。该项目对生产厂房进行装修，安装传送设备、磁选机、破碎机等生产设备；建设原料罩棚，设置龙门剪等。年产钢铁精料（冶金炉料）17万吨。该项目环保投资85万元，主要用于废气治理设施、设备隔声降噪、固体废物收集暂存、地下水防渗等。该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天津高新区总体规划的要求。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要求，你单位于2020年1月7日前已完成了该项目报告书信息的全本公示。我局于2020年1月21日至2020年2月11日将该项目报告书全本信息在天津滨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政务网上进行了公示，根据公众反馈意见及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

书的结论,在严格落实报告书中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同意该项目建设。

二、项目建设过程中应对照《报告书》认真落实各项环保措施,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施工期应严格遵守《天津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天津市噪声污染防治管理办法》、《天津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防治扬尘管理暂行办法》、《天津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规定》相关环保要求,做好防尘措施,统筹安排施工进度,严格落实扬尘污染控制六个 100%,将扬尘影响降至最低;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选择施工时间;做好施工期扬尘、噪声、废水、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工作,减少施工期对环境造成的负面影响。

(二)破碎、磁选工序产生的粉尘,经收集后采用预除尘+脉冲袋式除尘器进行处理后,尾气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 P1 排放。颗粒物的排放速率及排放浓度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相应标准限值要求。

(三)龙门剪、破碎机、磁选机等设备噪声为主要噪声源,应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减振、隔声、距离衰减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类标准限值要求。

(四)固体废物分类收集。废液压油、废液压油桶属于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的单位统一处理;非磁选废料、除尘

灰、铜铝金属小件、清扫灰尘及铁锈、属于一般固体废物，交由物资回收部门统一处理；生活垃圾袋装收集，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确保处置去向合理，避免产生二次污染。

三、该项目建成后，主要污染物预测排放量为：颗粒物0.306吨/年。

四、按照市环保局《关于加强我市排放口规范化整治工作的通知》（津环保监[2002]71号）和《关于发布〈天津市污染源排放口规范化技术要求〉的通知》（津环保监测[2007]57号）要求，落实排污口规范化工作。

五、按照《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排污许可证管理暂行规定》、《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等排污许可证相关管理要求，申领排污许可证。

六、依据报告表及排污许可相关技术指南和规范科学的制定自行监测方案，开展污染物监测工作，并将相关监测结果及时报送环境保护主管部门。

七、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或防治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须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

八、该建设项目竣工后，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及其相关要求，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

九、建设单位应执行以下环境标准：

- 1、《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
- 2、《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类
- 3、《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
- 4、《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 5、《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3类
- 6、《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及2013年修改单
- 7、《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
（HJ2025-2012）
- 8、《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9-2001）及2013年修改清单
- 9、其他国家、天津市相关环境标准

此复

2020年2月25日

抄送：城管和环境局